

(上接B178版)

跌价准备10,187.33万元。

(三)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应收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与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评估信用损失，将其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0.47万元。

(四) 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及重庆卓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松山医院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庆评报字[2025]第101-2号，重庆评报字[2025]第126号）。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度本公司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70,756.13万元。

(五)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若出现减值迹象时，将评估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公司聘请了评估师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11,390.3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96,337.18万元，并且减少2024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理由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公告编号：202501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监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